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

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郑晓明

苏奇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